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江财经大学(单位名称) 的 浙江财经大学 2024-2026 年度工程定点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浙江财经大学 2024-2026 年度工程定点监理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尚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7 人, 营业收入为 933.7539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2.77407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三选一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尚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29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